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西安美吉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濤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原告與被告興洋運通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997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